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暨重组获赠不动产拟被实施司法拍卖的风险提示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中浩”）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收到公司提供的司法文书两份，现就公司提供的司法文书具体内容代为说明如下：

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 0304 执恢 3294 号]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在执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与深圳市迅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刘关清、谢秀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深圳市迅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南澳镇南农村洋畴湾洋畴湾花园 17 栋复式 A 和 B 房产。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拍卖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和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市迅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南澳镇南农村洋畴湾洋畴湾花园 17 栋复式 A 和 B 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房产市价查询结果通知书》[（2023）粤 0304 执恢 3294 号]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与被执行人谢秀华、刘关清、深圳市迅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23)粤 0304 执恢 3294 号裁定书，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深圳市迅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南澳镇南农村洋畴湾洋畴湾花园 17 栋复式 A 和 B 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6000500114 和 6000500239)。

本院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向“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查询，上述房产的评估价为人民币 40816486.52 元和 7495184.48 元。

本院将以上述查询价格的八折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对上述房产进行司法网络拍卖。

特此通知。”

上述司法文书提及的位于南澳镇南农村洋畴湾洋畴湾花园 17 栋复式 A 和 B 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6000500114 和 6000500239)为 2015 年公司破产重整暨重组时, 资产捐赠方承诺捐赠注入公司的不动产。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